

##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换届

### 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与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情况

#####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董 事 会	董 事 会 成 员
董 事 长	毛 飞
非独立董事	朱全芳、朱江、吕娴、朱光辉、宋华梅
独立董事	周友苏、冯志斌、马永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展规划委员会	毛飞（主任委员）、朱全芳、冯志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志斌（主任委员）、马永强、朱全芳
提名委员会	周友苏（主任委员）、朱全芳、冯志斌
审计委员会	马永强（主任委员）、周友苏、朱光辉

### 3、第六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曾远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	曹艳慧
职工代表监事	宋晓霞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4、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职务	姓名
总 裁	朱全芳
副总裁	吕嫻、姚恒平、罗显明、王利伟、刘静
总工程师	刘道义
财务总监	朱光辉
董事会秘书	宋华梅
证券事务代表	宋晓霞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

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和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二、公司第五届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离任情况**

### **1、董事调整、离任情况**

**非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冯志斌先生、王利伟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冯志斌先生被选举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利伟先生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并继续在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宏民先生、罗宏先生、吴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前述人员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20,0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23%；陈宏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200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01%；冯志斌先生、罗宏先生、吴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以上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2、监事调整、离任情况**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郭文生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白学川先生仍在公司任职，郭文生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学川先生、郭文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监事会对以上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 **3、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朱江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刘静先生不再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裁；朱光辉先生不再担任副

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宋华梅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前述人员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7,800,775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44%；刘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朱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宋华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27,533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0.11%。

前述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宋华梅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onghm@isantai.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证券事务代表宋晓霞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28-62825254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ongxx@isantai.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2 号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